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1]4号

关于湖南株洲醴陵东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批复湖南株洲醴陵东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5 个部分：①新建醴陵东～星湖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总长 0.9km，其中双回架设约 0.3km，单回架设约 0.6km。②新建横店村～浦口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线路总长约 11.6km，均为单回架设。③新建横店村～旗滨玻璃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线路总长约 1.2km，其中双回架设约 0.3km，单回架设约 0.9km。④新建醴陵东～黄沙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总长约 4.1km，其中单回架设约 4.0km，电缆敷设约 0.1km。⑤醴陵东～滴水井 T 接龙源冲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总长约 5.37km，其中双回架设约 2.8km，单回架

设约 2.5km，电缆敷设约 0.7km。项目总投资 4347.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2 万元，占比 1.38%。

依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 在杆塔上悬挂“高压危险、禁止攀登”等警示标志，完善线路运维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

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